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榆林市 2023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市级验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榆林市 2023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市级验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卓煜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6.10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2.949 万元’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卓煜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性质（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。

（三）其他

无